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汽车与交通系设备以旧换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网联故障诊断实训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智能网联汽车装配调试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智能网联汽车交互式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车载网络模拟教学实训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智能网联装调实训用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6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奇悦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